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及需进行规范的承诺事项于2015年6月11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现将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捐赠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1、捐赠承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投资的公司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承诺：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计划支付给公司的公司老厂区房地产收回宗地成本剩余款项计人民币3,851.31万元以捐赠的形式支付给公司；朱堂福承诺对上述捐赠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支付责任。上述情况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2、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述承诺捐赠款项计人民币3,851.31万元，至此，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和朱堂福的上述承诺事项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